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ma

癩瘋病人，癩瘋病，馬卡魯斯，馬可福音，馬太（人物），馬太福音，瑪拉基書

癩瘋病人，癩瘋病

患者得了因癩瘋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這種細菌類似結核桿菌。該疾病會呈現皮膚、黏膜和周圍神經變化等症狀。皮膚上經常有色素脫失斑塊，但很少完全失去色素，因此純白色的皮膚斑塊絕對不是癩瘋病的特徵。脫色斑塊常常伴隨著觸覺和溫度感覺的喪失。皮膚增厚和結節形成會導致常見於大癩瘋病患獅子般的臉型。周圍神經受累也可能導致手、腿或面部癱瘓，或者可能導致感覺喪失，甚至感覺完全喪失到患者已經嚴重受傷或潰瘍也毫無知覺。眼睛、耳朵和鼻子也會經常受累。目前已有一種有效但療程漫長的治療方法，有時可能會導致心臟自發驟停。該疾病通過與大癩瘋患者長期接觸而傳播。兒童比成人更易感染，但無論如何傳染性都很低。

癩瘋病的早期歷史一直是個謎。古埃及、巴比倫和印度文獻中或許有提及癩瘋病，但權威人士對這些記錄指的是現代癩瘋病與否意見不一。模稜兩可的早期記錄深具影響力，因為它限制了我們對舊約中「癩瘋病」含義的理解。

在舊約中

[利未記十三章](#)和[十四章](#)包含了聖經中關於所謂「癩瘋病 (leprosy)」的最詳細描述。然而，仔細研究這些經文對疾病的描述則強烈暗示現在所稱的癩瘋病，並不是利未記中描述的皮膚病。如果今時的祭司沿用這些經文所提出的標準，他可能不僅會宣佈許多癩瘋病患者為不潔，同時也會判定許多患有其它各樣皮膚病的人為不潔。我們所謂的癩瘋病（或「漢生氏病 (Hansen's disease)」）並不符合利未記的描述。經文中經常提到變白的毛髮並不是癩瘋病的典型特徵，並且可能出現在許多皮膚病中。白色皮膚斑塊不是癩瘋病

的特徵，通常頭皮也不會受影響。七到十四天的觀察期通常不足以觀察到疾病的變化。如果這些經文所描述的是現代癩瘋病，那麼疾病更明顯的特徵沒有被提及就顯得很奇怪。癩瘋病的桿菌已經讓細菌學家無法培養，所以衣物或房屋的癩瘋病極不可能發生。因此，聖經中的癩瘋病並不等同於現代癩瘋病。有許多現代聖經譯本在[利未記十三章](#)和[十四章](#)中也因而不使用「癩瘋病」這個詞；庇哩亞聖經 (Berean Standard Bible) 就譯為「傳染性皮膚病 (infectious skin disease)」。

在新約中

新約中沒有對所謂癩瘋病的疾病描述，所以我們依然無法確定它是現代疾病與否。現代的癩瘋病在當時已經為人所知，至於他們是否能準確區分它與其他皮膚病與否仍令人質疑。新約中翻譯成「癩瘋病」的希臘詞基本上意味著「鱗狀 (scaly)」。希臘人用它來指類似牛皮癬的皮膚病，也用我們翻譯為「象皮病 (elephantiasis)」的詞來指癩瘋病，而這個詞在新約中從未出現。對「癩瘋病」這個詞的混淆使用甚至延續到中世紀，導致歷史學家有時對疾病的歷史傳播深感不確定。我們在新約中讀到基督潔淨癩瘋病人時，只知道祂是治好了被認為是不潔的慢性皮膚病。

耶穌對待癩瘋病患者的態度與當時拉比的態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一位拉比不會吃從有癩瘋病患的街道上買回來的雞蛋。另一位拉比則為了遠離癩瘋病患向他們扔石頭。耶穌卻觸摸了一位癩瘋病患，從而展示了祂的能力遠勝過癩瘋病所代表的不潔 ([太8:3](#) ; [可1:41-42](#) ; [路5:12-13](#))。

另見醫藥與醫療實踐；瘧疾。

馬卡魯斯

一座堅固的城堡，施洗約翰曾在此被囚禁，後來被希律安提帕斬首（根據約瑟夫的猶太古史記 18.5.2）。這個名字在正典聖經和偽經中都沒有出現，但它是整個巴勒斯坦最強大的堡壘之一，由亞歷山大·詹納烏斯（Alexander Janneus）所建造（約瑟夫的猶太戰史 7.6.1-4）。它在龐培（Pompey）的戰爭中被加比尼烏斯（Gabinius）摧毀（猶太戰史 1.8.5），其後被大希律修復並大大擴建，在圍牆內建造了一座宏偉的宮殿。它位於死海的東方，在比利亞（Perea）的南端，俯瞰死海。它被認為是現代的姆考爾（M' Khaur）。

馬太（[太14:1-12](#)）和馬可（[可6:17-29](#)）提到西率聽聞耶穌的名聲後，將祂行神蹟的能力歸功於施洗約翰，因為他相信施洗約翰已經復活。施洗約翰的監禁似乎並不嚴格，他的朋友仍能來訪（[太11:2-3](#)；[路7:18-20](#)）。也是在這座城堡中，希律為了希羅底而拋棄他阿拉伯的妻子，她便逃到了她的父親亞哩達那裡，亞哩達就是阿拉伯的王。這引發了希律和亞哩達之間的戰爭（約瑟夫的猶太古史記 18.5.1），最終導致希律的敗亡。

馬可福音

新約的第二卷書，成書於公元60年至68年間，可能為耶路撒冷的約翰馬可所著。

概覽

- 作者、寫作日期、寫作地點
- 特點
- 結構
- 寫作場合、主旨、神學
- 內容

作者、寫作日期、寫作地點

關於第二卷福音書的作者身分，最古老的證詞由帕皮亞（Papias，約公元60-130年）所寫，此人也是多部耶穌教導的解釋者，其中報告了來自「長老約翰」（可能是公認的使徒約翰，但不確定）的各種傳統。帕皮亞曾經指出：「長老也常這樣說：馬可為彼得作翻譯，雖然不是按順序寫的，但準確地記錄了〔彼得〕所記得，關於主的言

行。」（這段話引自公元第四世紀作家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的《教會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39.15）。我們不必懷疑這個陳述基本上是否可靠。馬可幾乎可以肯定就是使徒行傳十二章12節的約翰馬可（另見彼前5:13），也是彼得的門徒之一，第二卷福音書的存在至少部分要歸功於使徒的回憶。然而，僅此並不足以斷定這卷福音書就是馬可的著作。例如，帕皮亞說「雖不按順序」，表示馬可並不打算撰寫一部按時序記錄的傳記。帕皮亞又接著評論（根據他模稜兩可的話，可以理解為），馬可（或彼得？）按教學情境而酌定福音書的材料，因此得免於任何認為（暗示）其記錄不準確的指控。看來基督徒從最早期開始，就訴諸馬可寫作的目的和情境，來解釋各部福音書材料難以協調的地方。

其他二、三、四世紀基督教作家所陳述的，似乎也依賴於帕皮亞的見證，但他們所提供之額外資料，可能具有其獨立的價值。舉例來說，一份稱為《反馬吉安序言》（Anti-Marcionite Prologue）的較早期文獻（日期不詳）聲稱，馬可在彼得去世後（公元60年代中期），於意大利某地寫了馬可福音；多位學者認為這個說法值得信賴。話雖如此，我們依然不能徹底否定，馬可有可能在彼得殉道前完成其作品。

帕皮亞並未具體提到這卷福音書的寫作時間。少數學者將馬可福音的寫作日期，定在公元70年後不久。另一些少數學者根據在昆蘭發現稱為7Q5的蒲草紙殘篇，建議將寫作日期定在公元40或50年代。（根據何塞·歐卡拉漢 [José O' Callaghan] 的說法，這份約公元50-68年間寫成的殘篇，應為馬可福音六章52至53節。）殘篇的一面僅有20個字母，重構成馬可著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只有幾位學者相信該文本就是馬可福音；有些學者則認為那是以諾一書（1 Enoch）或撒迦利亞書的一部分。絕大多數學者將馬可福音的寫作日期定在公元60年代，保守派更傾向認為其寫於公元60年代早期。為什麼會有這種傾向？若人們接受馬可福音居先說（Markan priority），馬可福音顯然就成書於路加福音之前；又因為保守派一般將路加福音的寫作日期定在約公元62年，那馬可福音就不能晚於公元60或61年寫成。雖然此論點強而有力，但卻未能一錘定音。首先，我們無法完全確定路加福音的成書日期。其次，馬太和路加

有運用馬可福音來寫作（多數學者的初步假設）只是一種假設，部分學者也強烈反對。第三，追溯到公元第二世紀的傳統（見上文），認為馬可是在彼得去世之後撰寫福音書，則成書時間就不會早於公元64年。第四，關於這卷福音書成書背景的有力觀點之一，是假設尼祿的迫害（公元64年）已經開始。（根據另一種關於成書背景的看法，馬可福音是在公元66年猶太起義開始後寫成。）因此，雖然馬可福音仍有可能寫於公元60年代初期，但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日期。

至於第二卷福音書的作者身分，似乎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去否認帕皮亞的說法，即馬可（無疑是使徒行傳十二章12節說的約翰馬可）記錄了彼得的回憶，並自然成為馬可福音的基礎。一些學者認為福音書在地理上並不準確（例如，我們沒有大瑪努他地區的證據，可8:10），而耶路撒冷人馬可的資料，理應更為可靠。然而，馬可福音裡的地形問題雖然存在，但不必因此視之為不準確（目前我們不認識大瑪努他這個地方，並不代表它不存在）。再者，這卷福音書在其他方面（例如，14:54, 66）顯示出作者深入了解當地情況。許多作者也指出，馬可福音有零星內容，說明其背景與彼得有關，如醫好彼得岳母一事（1:30-31）。總之，雖然內證不足，但還不至於推翻帕皮亞所保存的傳統。一個世代以前，人們幾乎普遍接受帕皮亞的證詞。當今情況雖有改變，然而即便是抱懷疑態度的學者，也不得不承認這一傳統可能是真的。

要討論福音書的寫作地點，任務就變得更加困難了。追溯到公元第二世紀的傳統，堅稱帕皮亞可能已經暗示了馬可福音是在羅馬寫成的。雖然有些學者提出了其它可能性，如加利利和安提阿，但這些說法都未能令人滿意。馬可確實在羅馬待過一段時間，福音書中的一些特徵（如希臘文中的拉丁語詞彙和對猶太習俗的解釋，像是7:3-4）雖然不能證明什麼，但確實符合書卷在羅馬寫作的說法。此外，有一種頗具說服力的觀點，假設此福音書誕生的背景是遭受羅馬迫害之時。

特點

馬可福音的若干特點使它與其它福音書有所不同。例如，一個通常翻譯為「立刻」的詞語，在馬可福音中出現超過40次，而在新約其它書卷中僅出現十幾次。雖然這一特點可以解釋為簡單的「慣用語」，與馬可不造作又口語化的風格一致，

但它確實使敘事更爽快流暢，著重於耶穌的活動過於祂的講道（與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相反），場景轉換幾乎沒有停頓。由於這卷福音書也相當簡短（路加福音的長度幾乎是其兩倍），人們自然會想到，作者是否希望讀者一口氣把它讀完；即使是朗讀，也大約只要一個半小時。無論如何，這部作品盛載的緊迫感，實在無庸置疑。

然而，書卷的其它特徵卻顯得更為重要。對於一個不熟悉耶穌故事的人來說，第一次閱讀馬可福音時，無疑會對相當突兀的開頭感到驚訝。馬可以簡單的標題開頭（1:1）以後，簡要描述了施洗約翰的事工。接著，他介紹耶穌來自拿撒勒，卻沒有向讀者說明祂的早期生活。此外，書卷超過三分之一內容（包括所謂的受難敘事），都集中在耶穌受死前的一週。凡此種種，都為這部作品添上神秘感，又因馬可在不同地方提到，曾經與耶穌接觸的人都會感到恐懼或驚訝（2:12, 4:41, 5:15, 33, 42, 6:51, 9:6；以及其他幾處經文，還有十章32節令人希奇的話），更突顯了這部作品的神秘色彩。此外，如果有人以為本卷福音書原本到十六章8節結束，馬可則希望他的讀者跟門徒一樣，在見證耶穌復活時同樣心感敬畏。

然而，我們該如何理解這種既驚且畏的感受呢？馬可明確的答案是，耶穌真是完全的人，也真是完全的神。雖然馬可福音展示了耶穌基督的人性（1:41, 3:5, 8:12, 10:14），但他主要還是強調主的神性。誠然，馬可在書卷一開始就提到耶穌是「神的兒子」（但有些文本省略此語），其地位既有污鬼承認（3:11, 5:7），也由神親自確認（9:7）。馬可福音的真正高潮，可以說是十五章39節，馬可寫道一個外邦人，一個羅馬百夫長，在聽到耶穌臨終吶喊後，不禁驚呼：「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結構

作者按照簡單的內容結構，寫成這卷福音書。前八章總結了基督公開傳道的本質，交替講述祂聲譽日隆同時不受猶太領袖認可的故事。這卷書的前半部分，雖有提到耶穌出現所造成的張力，但主要呈現出一切大致順暢和樂觀的態度。到了第八章結尾，特別是從第31節開始，讀者會感受到一個顯著的轉變。就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彼得剛

剛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的時候，耶穌第一次揭示自己身為彌賽亞，必須受死。門徒們因此變得困惑和沮喪，悲觀的情緒也隨著耶穌反覆強調此說而加劇（[9:9, 31](#), [10:32–34](#), [14:17–25](#)）。最終他們還是離棄了他們的主（[14:50](#)）。

有趣的是，福音書前半部分有三處埋下悲觀的伏線：[三章6節](#)（耶穌的仇敵密謀除滅祂）；[六章6節](#)（拿撒勒人的不信）；以及[八章21節](#)（門徒們的不解）。部分學者認為馬可使用這三節經文，來顯示出書卷的前三個分段。此外，其他學者指出，兩次治好瞎子的事件（[8:22–26](#), [10:46–52](#)）似乎可以視作一個部分的開首和結尾，強調門徒在屬靈上的盲目。另一個結構上的暗示是[十四章1節](#)，顯然區別出福音書的最後部分。

寫作背景、目的、神學

一些學者認為，馬可或許是在對抗一個異端教派，該教派強調耶穌的神蹟，並純粹將祂視為有神性的行神蹟者。雖然這種觀點未如預期那樣獲得認可，但不少學者確實將這卷福音書視為神學上的導正。拉夫·馬挺（Ralph Martin）常將馬可與保羅連上關係，認為福音書作者似乎在反對一些異端團體的說法，否定他們過分強調基督的屬天特質（heavenly），扭曲了保羅的信息（參保羅本人在歌羅西書的反對觀點）。如馬挺所說，馬可回應這些偏差時，著重「耶穌在世生活的弔詭，以受苦與申冤組成兩拍節奏」。即便有人認為這種重構屬過於揣測，我們總得承認部分元素是有其道理的。

其他學者，如祁霍華（H. Kee）則強調馬可福音的啟示文學背景。祁霍華等人將這一元素指向公元66年的猶太起義，但對於可能受到迫害的馬太讀者來說，將這歷史事件連上經文是不必要的，他們本身就能讀出[馬可福音第13章](#)（耶穌的啟示式講論）的重大意義。

最令人滿意的重構，也許就是將這卷福音書與公元60年代中期尼祿的迫害聯繫起來。例如，唯有馬可福音記錄了耶穌在被帶到曠野後，與野獸同在一處（[1:13](#)）。根據威廉·萊恩（William Lane）的說法，這一細節「對於被送入鬥獸場，在野獸面前無助的人來說，特別有意義」。雖然這種解釋不是無懈可擊，卻能解釋大多數可用的資料

。首先，它與馬可作品源於羅馬的有力傳統相符。其次，馬可特別對受逼迫的人說話，很快就提到約翰被關在監裡以及其他細節。第三，馬可自然會強調門徒的身份，受逼迫的基督徒一定也會面對妥協的誘惑（[4:17–19](#)）。第四，鑑於這種一般情況，主在第[十三章](#)啟示信息的重要意義，就不容忽視，他以此鼓勵在試煉中的門徒，提醒他們堅持到底以後的榮耀。最後，馬可清楚關注外邦人的使命，這正好符合拜異教羅馬的需要。受苦的基督徒決不能忘記，他們是生活在一個不信的社會裡。鑑於這一特殊責任，馬可向他的讀者保證，即使是羅馬百夫長也開始意識到——耶穌真是神的兒子（[15:39](#)）。

內容

馬可敘事的發展可以用雙重結構，分成六個主要部分：

引言（[1:1–13](#)）

第一部分：歡迎與敵擋（[1:14–8:21](#)）

1. 耶穌的權柄與法利賽人的敵意（[1:14–3:6](#)）
2. 人的回應（[3:7–6:6上](#)）
3. 門徒的誤解（[6:6下–8:21](#)）

第二部分：黑暗與死亡（[8:22–15:47](#)）

1. 彌賽亞的使命與門徒的盲目（[8:22–10:52](#)）
2. 最後的事工（[11:1–13:37](#)）
3. 受難的敘事（[14:1–15:47](#)）

結語（[16:1–8](#)）

雖然我們難以確定這個大綱完全符合作者原本的計劃（馬可或許沒有刻意制定詳細的大綱），但將書卷劃分為六個層面，有助我們扼要詮釋經文。

耶穌的權柄與法利賽人的敵意（[1:14–3:6](#)）

引言（[1:1–13](#)）描述了施洗約翰的事工，以及耶穌受洗和受試探以後，馬可立即以一句概述的話（[14–15節](#)）開展正文。在這兩節經文中，他似乎暗示約翰入獄之後，耶穌的公開事工即將展開，以宣揚神的國為標記。接著是召第一批門徒（[1:6–20節](#)），再來是一系列故事（[21–38節](#)），報

導似乎是在24小時內，於迦百農發生的事件：耶穌在會堂教導人，治好被污鬼附著的；醫好彼得的岳母；傍晚治好多個害病的；退到無人的地方禱告。作者提到耶穌的事工在加利利全地擴展（[3:9](#)節）以後，就說耶穌治好長大癩瘋的（[40-45](#)節）。接下來是一組非常重要的事件（[2:1-3:6](#)），全都集中在耶穌與猶太人領袖的衝突上：醫治並赦免一個癱子；呼召利未，吃晚飯時（因耶穌與惡名昭彰的稅吏們共餐）引起的爭論，特別有關禁食；以及兩個有關安息日行為是否合適的重要故事。

人的回應（[3:7-6:6](#)上）

馬可開展第二部分的方式，與第一部分如出一轍：先是一句概述的話（耶穌在湖邊治病，[3:7-12](#)），接著是正式任命十二使徒（[13-19](#)節）。然後一段集中於耶穌的家人和文士對他提出的指控（[20-22](#)節），帶來了有關撒但、褻瀆聖靈，以及誰才算是真正祂家裡的人（[23-35](#)節）的回應。第四章的大部分內容都專注於耶穌的天國比喻：撒種之人、種子在隱密處生長、芥菜種，並包括祂教導的性質和目的的陳述（[4:10-12、21-25、33-34](#)）。到了晚上，耶穌和祂的門徒出發橫渡加利利海，期間耶穌平靜風浪（[35-41](#)節），在湖的那邊治好被鬼附的格拉森人（[5:1-20](#)），並在返回迦百農的路上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又叫睡魯的女兒復活（[21-43](#)節）。這部分結束前，耶穌回到家鄉拿撒勒，在那裡遭到拒絕（[6:1-6](#)上）。

門徒的誤解（[6:6下-8:21](#)）

第三部分以兩段引言開始：差遣十二使徒（[6:6下-13](#)）和施洗約翰之死的故事（[14-29](#)節）。當門徒回來時，耶穌決定休息片刻，但群眾跟隨他們，於是耶穌教導並餵飽五千人（[30-44](#)節）；祂在渡湖後（[45-52](#)節，包括耶穌在水面行走），在革尼撒勒周圍多行醫治（[53-56](#)節）。接著，耶穌與法利賽人就因洗手儀式起爭論（[7:1-8](#)），引發基督宣稱神誠命的權威高過人的遺傳（[9-13](#)節），並給予真正潔淨的普遍教導（[14-23](#)節）。接下來的幾個故事描述耶穌離開加利利，先到泰爾治好外邦婦人的女兒（[24-30](#)節），隨後

到低加波利治癒了耳聾舌結的人（[31-37](#)節），並餵飽四千人（[8:1-10](#)）。法利賽人求祂顯神蹟（[11-12](#)節），耶穌便警戒人防備法利賽人的「酵」，但卻被門徒誤解了（[13-21](#)節）。

彌賽亞的使命與門徒的盲目（[8:22-10:52](#)）

當耶穌遠離加利利，在附近的伯賽大時，祂治好了一個瞎子（[8:22-26](#)）。隨後祂領門徒向北前往凱撒利亞·腓立比，故事發展至彼得認主為基督（[27-30](#)節）。門徒（彼得結果作為代表）意識到這一點，耶穌便預言祂的受死，彼得卻不願接受預言，因而受到耶穌責備，耶穌又教導他們如何作為門徒（[31-38](#)節）。門徒不明白基督為何必須受死，是登山變像的背景（[9:1-8](#)），耶穌藉此向彼得、約翰和雅各明確表示，神的國將要臨到了（留意第[1](#)節）；天父也親自囑咐他們相信耶穌的預言（[7](#)節）。馬可提到復活和以利亞到來以後（[9-13](#)節），講述一個被鬼附的男孩得醫治（[14-29](#)節）。回到加利利後，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死亡（[30-32](#)節），可惜門徒卻執著於誰為大的瑣碎爭論（[33-37](#)節），耶穌於是順理成章，再教導他們明白何謂門徒（[38-50](#)節）。馬可隨後記載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開始向南行進。這次行程中，耶穌教導門徒休妻的事和小孩的屬靈優勢（[10:1-16](#)），之後祂又遇到少年的財主（[17-22](#)節），於是進一步講解作門徒的意思（[23-31](#)節）。耶穌第三次預言祂的死亡（[32-34](#)節），門徒卻再作出自私的行為，只是這次是因雅各和約翰的野心而出現（[35-40](#)節）。這件事觸怒了其他門徒，他們的夫子再次責備，說祂來是為了服事和死亡（[41-45](#)節）。這一部分以一開始的方式結束，就是向我們記載一個瞎子得醫治，即耶利哥巴底買的故事（[46-52](#)節）。

最後的事工（[11:1-13:37](#)）

這一部分似乎自然可以分為三個平衡的小段。第一個小段（[11:1-26](#)）包括三個事件：榮耀進城、無花果樹枯乾和潔淨聖殿。第二個小段（[11:27-12:44](#)）特別重要，因為它記載了耶穌與猶太領袖的最後一系列爭論，涉及的主題包含了耶穌權柄的來源（[11:27-33](#)）、凶惡園戶的比喻（[12:1-12](#)）、該不該向凱撒納稅（[13-17](#)節）、撒都該人否認復活（[18-27](#)節）、最大的誠命（[28-34](#)節）

），以及關於大衛之子的問題（35–37節）。這個小段以耶穌對文士的警告和寡婦奉獻兩個小錢的故事作為結束（38–44節）。第三個小段（13章）完全集中於橄欖山講論，其中包含有關被毀、災難、迫害、迷惑者和最後平反的預言。講論的結尾，勸勉人們要在各方面保持警醒。

受難的敘事（14:1–15:47）

這最後一部分由祭司們的陰謀引入（14:1–2），可以分為兩個小段。第一部分講述了耶穌受審的事件（3–52節）。其中包括耶穌受膏（3–9節）、猶大賣主（10–11節）、最後的晚餐（12–31節）、客西馬尼園的場景（32–42節），以及被捕（43–52節）。第二部分講述耶穌在猶太人面前受審（53–65節）、彼得不認主（66–72節）、在彼拉多面前受審（15:1–15）、被釘十字架（16–41節），以及埋葬（42–47節）。

福音書以略帶神秘但全然得勝的方式結束，記載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16:1–8）。現存最早且被視為最可靠的希臘文本在第8節結束，其它大多數文本則包括另外12節經文，記載耶穌向祂的門徒顯現。

另見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約翰馬可；馬太福音；路加福音；對觀福音。

馬太（人物）

亞勒腓的兒子，職業是稅吏，被耶穌揀選為十二使徒之一，並被認為是馬太福音的作者。

在四份記載十二使徒名單的經文中，馬太都有被列入（太10:3；可3:18；路6:15；徒1:13）。除了這些名單外，馬太只在他蒙召的記載中被提及（太9:9；可2:13–14；路5:27）。在馬太蒙召成為使徒之前，福音書稱他為利未（可2:14；路5:27；參見太9:9）。利未就是馬太的身份是無可置疑的。馬太很可能並不是小雅各的兄弟，儘管他們的父親都叫亞勒腓（太10:3），因為這一事實若為真，聖經中應該會有所記載，就如彼得和安得烈，以及西庇太的兒子們一樣。

馬太在加利利的迦百農為希律安提帕王工作，負責在從大馬士革通往地中海的道路上徵收貨物的稅款。馬太能勝任此職務，顯示他應當是一位受

過教育的人，不僅精通希臘文，還熟悉母語亞蘭文，因此具備撰寫馬太福音的資格。馬太作為稅吏，可能頗有財富，但這一職業卻讓他受猶太人鄙視，被認為是最卑賤的人之一。法利賽人經常將稅吏與罪人相提並論（太11:19；可2:16；路7:34，15:1）。

馬太在稅關工作的時候被召。耶穌在路上經過，對他說：「你跟從我來。」（可2:14），隨即，他在自己家中為耶穌設擺大筵席，並邀請了許多稅吏和其他人前來享用。正是在這場筵席上，法利賽人和他們的文士發出了眾所周知的抱怨：「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路5:30）。

我們無法確定馬太何時被召，但因為法利賽人是在馬太的筵席上向基督的門徒提出抗議的，所以很可能那天有首先受召的六個門徒在場。與耶穌最初召喚那些人不同，馬太起初並不是施洗約翰的跟隨者。

馬太福音

第一卷福音書和新約的第一卷書。

概述

- 作者
- 寫作日期和地點
- 寫作目的
- 內容

作者

馬太福音的經文本身，並沒有明確提及這卷書的作者身份。然而，正如初期教會一樣，我們可以認為作者是使徒馬太，他也被稱為利未（見可2:14；路5:27、29）。在耶穌呼召他之前，他是一名稅吏（太9:9及後）。值得留意的是，馬太稱自己為稅吏，而其他福音書的作者並未如此稱呼他。也許他這樣做，是為了顯示主呼召他時所賜他的厚恩，因為稅吏被人鄙視，被視為最低賤的人。福音書本身顯示出作者對貨幣制度的了解，因為他在經文中非常具體提到丁稅（太17:24）、一塊

錢（[27節](#)），以及各種銀子（[18:24](#), [25:15及後](#)）。

寫作日期和地點

學者們對馬太福音的寫作日期意見分歧，主要是因為他們對福音書成書的先後次序仍有爭議，確定尚未是馬太福音還是馬可福音先寫成。如果馬可福音先於馬太福音寫成，那麼馬太福音在很大程度上借鑒了馬可福音的材料，反之亦然。主張馬太福音先寫成的人，是基於以下理由而有此說法：（1）馬太福音是早期教會公認的第一卷福音書，（2）其寫作對象是首先需要書面記錄的人—猶太人，（3）它被放在新約聖經正典的首位。無論它是先於還是後於馬可福音寫成，大多數學者確信它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公元70年）寫成的，因為福音書中提到聖殿仍然存在（[太24:15](#)）。愛任紐（Irenaeus）指出，馬太在彼得和保羅身處羅馬時寫下這卷福音書，因此寫作時間可能在公元60年間。

寫作目的

護教

馬太寫信給一個說希臘文的猶太基督徒社群，這個社群位於敘利亞安提阿等的中心。該群體周圍充滿了敵視耶穌以及基督徒信仰的猶太人。

馬太以猶太人的身份寫給猶太人，主張舊約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已經達到預定的終極目標；耶穌是以色列所期盼的彌賽亞。在第一章中，馬太將祂認定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1:1](#)），確實是「神與我們同在」（[23節](#)）。在之後的章節中，耶穌被揭示為但以理書第七章的「人子」以及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受苦的僕人」。在整卷書中（[太1:22-27:10](#)），將耶穌生平的事件描述為「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祂來是為了拯救以色列脫離罪惡（[1:21](#)）。然而，猶太人拒絕祂作為他們的彌賽亞，將自己置於極危險的境地（[11:20-24](#), [21:33-46](#)）。馬太解釋猶太人拒絕耶穌的原因之一，是猶太宗教領袖未能為耶穌的來臨做好準備。馬太用極其強烈的語言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拋棄了神的話語，轉而遵循自己的傳統（[15章](#)）。

教導教會

馬太也以基督徒的身份，為基督徒寫成此書。他將耶穌呈現為新的摩西，實際上是成為肉身的耶和華，為子民闡述祂自己的律法（[5章](#)），現在祂的子民已圍繞在祂身邊，並由使徒們領導（[10:2-4](#), [16:18-19](#), [23:8-10](#)）。如果基督的教會要正常運作，則必須以最嚴肅的態度，看待彌賽亞在道德和屬靈議題上的教導（[5-7](#), [18章](#)）。為幫助教會達到這一目的，馬太福音採用了神學教科書或手冊的形式，指導神的子民認識耶穌的位格和事工。馬太以高度組織化和便於記憶的方式呈現內容，使讀者更容易理解和記住這些教導。他將耶穌的教導分為五大主題（與敘事部分交錯），將類似的教導集中（例如，[第十一章](#)包括對傳教士的指示，[第十三章](#)包括七個關於國度的比喻）。馬太的主要神學主題，可以確定為神的兒子（耶穌是成為肉身的耶和華，「神與我們同在」），神的國度（在耶穌裡，神進入歷史，開啟祂最終的統治），神的救恩（作為僕人君王，耶穌來是為了「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1:21](#)），以及神的子民（耶穌來是為了建立祂的教會，是一個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蒙救贖的群體）。

內容

救主的來臨（[1:1-2:23](#)）

祂的名字揭示了祂的使命：「耶穌」（[1:1](#)）意為「耶和華拯救」。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來成就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古老應許（[創12:1-3](#)）。祂是「基督（或彌賽亞）」，大衛的子孫（[太1:1](#)），來開啟神的國度（[4:17](#)）。更重要的是，根據預言（[1:22-23](#)）和祂降生的性質（[18-20節](#)），祂是「神與我們同在」，現在來「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節](#)）。祂是大衛的子孫，並按照預言出生在伯利恆（[2:1-6](#)）。外邦人受以色列彌賽亞的星星所吸引（參民24:17），前來敬拜祂（[太2:1-12](#)）。當希律企圖殺害耶穌時，祂在外邦地找到避難所；神從埃及召回祂的兒子，標誌著一個偉大拯救工作的開始—就是耶穌這位新摩西帶領的新出埃及（[13-20節](#)）。

耶穌在最卑微的環境出生後，現在來到拿撒勒居住（[21-23節](#)）。

事工的開始（[3:1-4:25](#)）

面對耶穌即將施行的審判（作為國度來臨的證據），施洗約翰呼籲以色列悔改（[3:1-12](#)）。耶穌順服接受約翰的洗禮，從天上來的聲音表明，祂是透過擔當子民的罪來服事他們的王（[13-17節](#)）。像以色列在出埃及時一樣，耶穌被帶到曠野接受試煉（[4:1](#)）。當魔鬼試圖使耶穌偏離神和祂的使命時，祂依靠神和神的話語得勝（[1-11節](#)）。耶穌回到加利利後，故意定居在有猶太人和外邦人居住的地區（[12-16節](#)），並開始傳道（像約翰一樣，祂呼籲人們在國度來臨前悔改）、教導（祂呼召的第一批門徒）和醫治的事工（[17-25節](#)）。

登山寶訓（[5:1-7:29](#)）

正如摩西登上西奈山，接受神頒給以色列的律法，耶穌作為新的摩西和道成肉身的神，也登上為神國子民頒布祂的教導（[5:1-2](#)）。祂以福音（而非律法）開始，宣告神必定拯救那些被罪困擾、信靠神的憐憫、遵守祂的命令，並渴望祂在地球上建立公義統治的人（[3-12節](#)）。為此，門徒在罪惡的社會中要成為防腐劑（鹽）和見證者（光）（[13-16節](#)）。耶穌來不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而是要成全它們（即引入舊約所指的新時代，[17節](#)），耶穌呼召祂的門徒堅定遵守神的律法，因為律法的頒布者現在已親自闡明（[18-20節](#)）。神的誠命不僅包括內心的欲望，也包括外在的行為，不應被淡化或合理化。因末世已經臨近，對神的順服要求比以往更加徹底（[21-48節](#)）。門徒在施捨、禱告和禁食時，應該以神為中心，忘卻自我，避免假冒為善（[6:1-18](#)）。主禱文（[9-13節](#)）呼求神尊祂的名為聖，建立祂的國度，並求祂赦免、保護和供應祂的兒女。既然有這樣的禱告，門徒又以神為中心看待現實（[19-24節](#)），就不再有理由憂慮（[25-34節](#)）。門徒要有分辨力而不論斷人（[7:1-6](#)），並依靠神賜予的力量去愛他人（[6:7-12](#)）。耶穌完成律法的闡釋後（[5:21-7:12](#)），現在呼籲跟隨祂的門徒（[7:13-](#)

[14](#)），警告假教師（[15-20節](#)），並強調真正的門徒要遵行神的旨意（[21-23節](#)）。

耶穌的權柄（[8:1-9:38](#)）

耶穌曾在教導中口頭表達祂的權柄（[7:28-29](#)），現在又透過一連串的醫治神蹟，具體顯明祂的權柄，再次展現自己是以賽亞書所預言的僕人（[8:17](#)）。祂用話語醫治癩瘋病人、百夫長的僕人和患血漏的女人（[8:1-13](#), [9:20-22](#)），祂的觸摸驅散了熱病，並使死人復活（[8:14-15](#), [9:23-25](#)）；祂又結合話語和觸摸來醫治瞎子（[9:27-31](#)）。耶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要求人們全然委身（[8:18-22](#)）。祂雖然連動物享有的基本庇護都沒有（[20節](#)），卻透過平靜風浪彰顯祂對自然界的主權，從而顯明祂的神性（[23-27節](#)）。在與魔鬼的正面交鋒時，祂顯示自己比牠們更為優越（[8:28-34](#), [9:32-33](#)）。祂行使神自己的權柄，宣告罪得赦免（[9:1-8](#)），並呼籲罪人悔改，成為祂的門徒（[9-13節](#)）。神國度的開啟帶來喜樂，人們也渴望祂國的成全（[14-17節](#)）。[九章35至38節](#)的總結呼應了[四章23至25節](#)，回顧了[第五至七章](#)，並為下一段主要講論做準備。

耶穌對傳教士的囑咐（[10:1-42](#)）

基督呼應祂的宣告，現在賦予十二門徒使徒的權柄，並差遣他們進入祂的莊稼之地（[9:37-10:4](#)）。這段講論既提及使徒們當下的使命（[10:5-15](#)），也涉及教會更廣泛的使命（[16-42節](#)）。目前，使徒們應集中向猶太人傳福音（[6節](#)），以此準備向外邦人傳教的工作（[28:19](#)）。接受使徒及其信息的人，就是「配得」；拒絕他們的人，就是「不配得」（[10:11-15](#)）。他們在踐行這個更大的使命期間，必定會面對迫害（[16-19](#), [24-25節](#)），但反而會促進見證（[17-23節](#)）。神將拯救祂忠心的傳教士（[19-23節](#)），但也將審判那些壓迫他們和不認基督的人（[26-39節](#)）。無論是傳揚信息還是接受信息的人，都必得到確實的賞賜（[37-42節](#)）。

主基督（[11:1-12:50](#)）

施洗約翰所預言的審判已經開始，人們在末日審判中的結果，將取決於他們對耶穌言行的回應（[1](#)

1:2–6）。耶穌像祂的先驅一樣，受到眾人敵視和冷待（7:19節）。祂的事工所帶來的恩典就是終局，所以拒絕祂的人將面臨最嚴厲的審判（20:24節）。另有一些人，卑微的、負重擔的、願意學習的人，則會藉著父與子的啟示，明白「天地的主」也是「柔和謙卑」的神，祂來是要賜安息給那些信靠祂的人（25:30節）。耶穌作為新時代的引導者（12:6），宣稱自己是安息日的主（1:8節）；真正的安息（11:29），屬於願意到耶穌面前的人。

法利賽人認為耶穌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甚至把祂的神蹟大能歸因於撒但（12:22–24）。耶穌卻說，祂所開啟的國度正在擊垮撒但的國（25:29節）。人們若充分了解這個事實，卻故意拒絕，就是褻瀆聖靈，是不得赦免之罪（30:32節）；指控耶穌的人所說的話，暴露了他們注定有罪的本性（33:37節）。法利賽人不會得著所求的天上神蹟，耶穌的復活就是他們唯一需要的神蹟。

天國的比喻（13:1–58）

這是馬太五大講論中的第三個，包含七個比喻。在撒種的比喻中，四種土壤，分別是硬土、淺土、亂土和肥沃的土壤，說明了人們對耶穌宣講的不同反應（13:3–9、18–23）。門徒接受耶穌天國的宣告（4:17），自然得著更多亮光，但群眾必須先接受這最初的宣告，才會得著更多啟示（3:10–17、34–35）。在稗子的比喻（24:30–36–43節）和撒網的比喻（47–50節）中，耶穌向門徒保證，最終的審判將會把真正的信徒和虛假的信徒分開，並警告人不要倉促定論（參7:1–5）。芥菜種和酵母的比喻（13:31–33）將天國開啟時的微小，與最終的豐盛作對比。藏寶與尋珠的比喻（44–46節）說明天國的價值遠遠超越一切事物（參6:33）。因此，蒙耶穌光照的門徒，可以在他們的現有知識上增添新亮光（13:51–52）。相反，拿撒勒的百姓仍帶有群眾的不理解和法利賽人的敵意（53–58節）。

屬靈的爭戰（14:1–16:12）

在十四章1至12節中，約翰的宣講暴露了希律的軟弱，而約翰遭斬首預示了耶穌被釘十字架（參17:12）。真正的王不是希律，而是耶穌。祂是掌管自然的主（14:13–36），是道成肉身的神，是「與我們同在的神」；祂在曠野餵飽飢餓的群眾（就像神曾賜下嗎哪），並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靜風浪（見詩89:9）。彼得表現出信徒的信心、恐懼，以及對耶穌的完全依靠（太14:28–31）。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看似敬拜神，實際上卻忠於自己的傳統，他們不是以傳統來豐富神的話語，而是以此對抗神的話語（15:1–9）。在10至20節中，耶穌教導說，若沒有道德律法配合，儀式的律法便成了空洞的儀文，而潔淨與不潔淨食物之間的舊區分（利11章）如今已經像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區分一樣過時。為了強調這一點，耶穌進入外邦之地，醫治了一個迦南婦人（15:21–28），並餵飽一群外邦人（29–39節）。儘管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之間有分歧，卻聯合起來反對耶穌（16:1–12）。

將來的救恩（16:13–17:27）

群眾尊敬但不夠認識耶穌，彼得則超越他們，認信耶穌為「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藉著神啟示所賜，對耶穌神性的肯定（16:13–17；參11:25–26）。聖子擁有並建立教會，最終會勝過撒但與死亡。耶穌要在彼得的認信上建立祂的教會，這認信即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使徒管理教會進出（即「捆綁」與「釋放」）的權柄，取決於天上的預先決定（即神所啟示的使徒教導）。耶穌面對彼得的認信和人們對祂彌賽亞身份的持續誤解（16:20、23），現在（第一次）預言祂的受難和即將來臨的榮耀（21–28節）。為了預示這榮耀，耶穌在幾個門徒面前改變形象；摩西和以利亞與天父一同見證聖子無與倫比的榮耀（17:1–8）。隨後，耶穌展示祂的大能，以對抗邪靈的力量（14–18節），並透過神蹟般的方式繳納聖殿稅，顯明祂的權柄（24–27節）。

天國中的偉大（18:1–35）

這篇是馬太五大講論中的第四篇，耶穌集中講述教會成員的品格和態度。祂呼籲祂的跟隨者既要成為也要接待最卑微的人（18:1–5），特別要求領袖律己以嚴，待人以寬（6–9節）。基督徒記念天父對罪人的愛，應當竭盡全力（無論是透過禱告還是個人的行動）去挽回得罪弟兄的肢體，逐出教會只是最後的手段（10–20節）。真正明白天父奇妙恩典的教會成員，對於冒犯自己的人，應當不斷寬恕與憐憫（21–35節）。

前往耶路撒冷的教導（19:1–20:34）

根據神的創造秩序，耶穌說，離婚從來都不是命令，只在有人犯罪時允許，亦即當婚姻關係因不忠而破裂時（19:1–9）；就如在五章17至48節中，耶穌呼召祂的跟隨者要徹底順服（19:10–12）。除了教導門徒要像孩子（18:1–4），耶穌還以祂的愛擁抱孩子（19:13–15）。祂以同樣的教導，呼籲富有的年輕人跟從祂（16–22節）；那人雖然遵守愛鄰舍的誠命，卻因為被財富束縛，無法毫無保留地愛神。惟那些撇下一切跟隨耶穌的人，將在來臨的國度中得到無法估量的財富（27–30節）；這樣的祝福不是基於人的功勞，而是神滿有恩典，並慷慨得叫人驚訝（20:1–16）。無論是誰，即使是富人，都不在祂恩典的力量之外；然而，神為人提供這白白的救恩，付出極大代價（17–19節）。在面對門徒的競爭和野心時，耶穌教導他們，真正的偉大不在於支配他人，而是在於服事他人（20–34節），正如祂將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來表明的（28節）。

在耶路撒冷的對抗（21:1–22:46）

耶穌是受苦的僕人君王（參3:17），也是預定受苦的彌賽亞（參16:16–21, 20:28），祂進入耶路撒冷時並不是騎著戰馬，而是騎著驢駒。祂的目的不是向敵人宣戰，而是將自己交給他們；如此，祂藉著「失敗」來達致得勝（21:1–11）。祂是聖殿的主，要求人們停止聖殿中的買賣，使其成為（如神所命定的）敬拜之所，屬於所有人，包括病人、孩童和外邦人（21:12–17；參可11:17）。有人拒絕承認祂與約翰權柄來自天上，祂又以智慧應對（太21:23–27）。耶穌先用行動（詛咒無花果樹，18–22節），再用言語（三個比

喻，21:28–22:14），極力宣告那些拒絕承認祂為彌賽亞和神子的猶太人，將要承受的審判。從此以後，真正屬於神的子民，就是信靠耶穌的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祂呼召祂的子民向神獻上最高的忠誠。在復活時，最重要的是與神的關係（22:23–33）。的確，凡是全人愛神，又愛鄰舍如同自己的人，就是遵守了舊約兩條根本誠命（34–40節）。因此，順服神就是正確認識耶穌；祂確實是大衛的子孫（太1:1），但祂更是大衛的主，那位人所高舉的神子（22:41–46，參16:16）。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禍（23:1–39）

經文記載，耶穌譴責猶太宗教領袖，共有五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他們偽善：他們的行為與教導互相矛盾（23:1–4），外表的潔淨掩蓋了內心的污穢（25–28節），他們表面看似擁護神的心意，實際上卻是神僕人的敵人（29–36節）。第二，他們偽善背後的驕傲自高（23:5–12）。第三，他們剝削所牧養的群眾，帶來不良影響（13–15節）。第四是他們本末倒置，專注於律法細節，卻忽視了律法中更重要的事（16–24節）。第五整個民族即將面臨的可怕審判，他們責無旁貸（33–39節）。

末日的來臨（24:1–25:46）

這是馬太福音五大講論的最後一篇，耶穌在開篇時表明，對祂和門徒而言，耶路撒冷的毀滅與末世息息相關（24:1–3）。耶穌首先描述祂第一次降臨到祂再來之間的時間，期間將會有天災、國與國的戰爭、假彌賽亞的興起、神子民受逼迫，以及天國福音將在普世宣揚（4–14節）。接著，耶穌講到猶太民族即將遭遇的災難（如22:7, 23:38所預言），災難的高峰就是公元70年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24:15–25）。在這之後的某個時候（具體時間只有天父知道，36節），人子將帶著極大的榮耀再來，伴隨著末世的預兆，聚集祂的子民（26–31節）。這一世代將在審判臨到以色列之前過去（15–25節），聽者因此應當謹慎（32–35節）。同樣的警告適用於人子稍後的再來（36–51節）：這事件必定發生，惟時間並不確定，故人們必須在期間保持警醒和忠心，因為那日將帶來救恩與審判。為了進一步說明這個教訓，耶穌講述了十個童女的比喻（25:1–13）和才幹

的比喻（[14:30](#)節）。最後，綿羊和山羊的比喻（[31:46](#)節）強調了人們必須對基督的「弟兄」—即基督的使者，作正確的回應；那些接待、供養、照顧基督使者的人，證明了他們已經接受使徒的信息以及他們的主（參[10:40-42](#)）。

各各他之路（[26:1-27:26](#)）

正如耶穌所預言，祭司長和長老們策劃了殺害祂的陰謀（[26:1-5](#)），並很快便得到猶大協助（[14-16](#)節）。伯大尼的膏抹（[6-13](#)節）之事，見證了無比豐盛的愛，以及死亡已經迫近。在逾越節晚餐時（[17-30](#)節），耶穌指出祂將以犧牲為代價，成就新出埃及（參[2:15](#)），耶穌解釋祂即將到來的死亡，是赦罪的祭獻（[26:26-28](#)；參[1:21](#)），並預示那日將會終極戰勝罪和死亡，也就是國度成全的日子（[26:29](#)）。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痛苦（[36-46](#)節），反映祂為承擔子民罪孽而感到恐懼。祂卻以兒子對父的順服，降服於父的旨意，好使經上的話得以應驗（[26:54](#)；參賽53章）。耶穌是預定受苦的神僕，因此祂拒絕任何阻止被捕的行為（[26:47-56](#)）。猶太人的最高法院（公會）和他們最高的宗教領袖（大祭司），因耶穌敢於自稱為「神的兒子基督」，而譴責祂為褻瀆者（[26:57-68](#)；參[16:16](#)）。彼得彷彿加入法院對耶穌的否定（此事也應驗了耶穌的預言，[26:31-35](#)），否認認識耶穌（[69-75](#)節）。猶大因後悔而選擇自盡（[27:3-10](#)）。猶太人把耶穌交給羅馬巡撫彼拉多（[1-2](#)節），因為只有他有權宣判死刑。猶太人知道褻瀆的罪名在彼拉多面前沒有任何分量，因此他們指控耶穌對凱撒構成威脅。最終，彼拉多做出決定，並不是基於具體的指控和證據，而是屈服於群眾的壓力和可能引發的暴亂（[11-25](#)節）。他釋放了巴拉巴，並將耶穌交去釘十字架（[26](#)節）。

耶穌的死亡（[27:27-66](#)）

耶穌在羅馬士兵手中受辱後，被帶到刑場；祂因受鞭打而虛弱不堪，需要別人幫助背十架到刑場（[27:27-32](#)）。祂拒絕了用作麻醉的酒，以保持頭腦清醒（[34](#)節）。祂與罪犯一同被處死（[38](#)節），見證了祂死亡的意義（參[1:21](#)）。人們連串辱罵和嘲笑，完全無視「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這塊牌子的真相（[27:37-44](#)）。最後，耶穌在黑暗中發出被遺棄的呼喊；那終極的恐怖之處（祂在客西馬尼園中心裡所憂傷的）顯明出來，就是承擔罪孽者所受的最大煎熬—父所喜悅的兒子，現在被父離棄（[45-49](#)節）。耶穌大聲喊叫後（參約19:30），便死去了（[27:50](#)）。祂的死隨即顯出拯救的效果（[51-53](#)節）：罪人現在得蒙赦免，可以進入至聖的神面前（聖殿的幔子裂開），並且死去的人有復活的盼望。正如起初那樣（[2:1-12](#)），承認耶穌的反而是外邦人，而非猶太人（[27:54](#)；參[26:63-65](#)）。約瑟小心翼翼埋葬耶穌，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持續抗拒耶穌的力量，形成鮮明對比（[27:57-66](#)）。

救主得勝（[28:1-20](#)）

救主勝過死亡的消息，在極大的榮耀、權能和喜樂中，為人宣告和見證（[28:1-7](#)）。復活的耶穌首先向那些在祂被釘十字架時陪伴祂的婦女顯現（[28:8-10](#)；參[27:61](#), [28:1](#)）。猶太人對兵丁報告的回應，顯示他們在無法抵擋的事實面前愈加絕望（[28:11-15](#)）。耶穌這位新摩西，在加利利的山上與十一個門徒會面（[16-20](#)節），繼續教導他們。祂現在揭示了馬太福音從開篇開始，便為讀者預備的福音使命；使徒們要去使萬民作門徒，奉三一真神的名為他們施洗，並教導他們遵守耶穌所吩咐的一切。使徒們懷著確信前行，因為耶穌作為主掌管一切，並且作為以馬內利與他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

另見 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路加福音；馬可福音；馬太（人物）；對觀福音。

瑪拉基書

猶太正典的最後一卷先知書；舊約的最後一卷書。
。

預覽

- 作者
- 背景
- 日期
- 主旨與神學
- 內容

作者

瑪拉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我的使者」或「主的使者」。由於這個名字在3:1出現，一些學者認為它根本不是一個特殊名稱，並且不能構成書卷作者的名字。根據一個古老的傳統，「使者」指的是以斯拉，即負責撰寫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祭司。然而，猶太人保存一卷先知書卻沒有明確地附上作者名字的做法太不尋常。所有其他大小先知—包括俄巴底亞—都以特定的先知命名。此外，「主的使者」對一位先知來說最合適不過了（參代下36:15-16；該1:13）。

背景

在公元前第五世紀，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歸回使在猶大地深處掙扎中的猶太社群得到極大的幫助。公元前458年，以斯拉在波斯王亞達薛西的鼓勵下，帶領一群流亡者回到耶路撒冷並進行宗教改革。大約13年後，即公元前445年，一位名叫尼希米的高級政府官員獲准前往耶路撒冷重建城牆，在52天內完成了任務（尼6:15）。作為省長，尼希米領導百姓進行了財政改革，供應窮人並鼓勵納十一以支持祭司和利未人（5:2-13, 10:35-39）。與以斯拉一樣，尼希米敦促百姓守安息日並不與異教鄰舍通婚。經過12年任期後，尼希米返回波斯，猶大的靈性狀況則一落千丈。或許人們因缺乏政治權力而感到沮喪，十一奉獻不穩定，安息日也不再被遵守，通婚普遍化，甚至祭司也不再被信任。後來當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時，他不得不採取果斷地行動來整頓局面（13:6-31）。

日期

既然瑪拉基必須處理在尼希米記十三章中提到的類似罪惡（見瑪1:6-14, 2:14-16, 3:8-11），先知很可能是在尼希米任省長第二屆期間或他返回之前的幾年中服事。瑪拉基書一章8節中提到的「省長」暗示著除了尼希米以外還有其他人曾經任職，因此最好將瑪拉基書的寫作時間定在公元前433年之後，也是尼希米返回波斯的那一年。

主旨與神學

寫瑪拉基書是為了把猶大百姓從靈性懶惰中喚醒，並警戒他們悔改，否則審判即將來臨。百姓懷疑神的愛（1:2）和公義（2:17），並且不認真對待祂的命令（1:6, 3:14-18）。然而，神是「大君王」（1:14），祂的名在以色列境界之外當受敬畏（5, 11）。瑪拉基一再勸戒祭司和百姓敬畏神，並將祂配得的榮耀歸給祂。神是以色列的父和創造者（2:10），但這民卻藐視祂的名（1:6, 3:5）。針對這種藐視，神必差遣祂的使者報告主的日子（3:1）。施洗約翰確實呼籲百姓悔改，基督來潔淨聖殿（約2:14-15）並設立新約（瑪3:1-2）。大部分的煉淨和潔淨的工作將在基督再來時發生，屆時基督會再來並潔淨祂的百姓（參2-4）並審判惡人（4:1）。

內容

神對以色列的大愛（1:1-5）

這卷書的引言裡，瑪拉基以神愛以色列、憎惡以東作為對比。然而，神愛的宣告卻迎來了一道奇怪的問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神愛以色列是因為祂曾在西奈山與這民立了約，就在祂剛剛將他們從埃及的枷鎖中解救出來之後。祂選擇了他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參創12:1-3；出19:5-6），而沒有揀選以掃的後裔（參羅9:10-13）。以色列和以東都經歷過入侵和毀滅，但只有以色列在被擄之後得以恢復和重建。以東人被拿巴提人從公元前550至400年間逐出了家園，從此再也沒有重獲土地。藉著對以東的審判，神顯明他是萬國的大君王（瑪1:5），並且祂必不忘記以色列。

祭司獻上不被接受的祭物（1:6-14）

雖然神配得以色列人的尊榮和敬畏，但無論是百姓還是祭司都公然藐視祂的律法和律例。奇怪的是，祭司們率先進入了悖逆的行列。祭物和供物本應贖罪，但祭司所獻的動物卻只會污穢或玷污祭壇（1:7、12）。根據利未記，有殘疾的動物不能作為祭物，但瑪拉基提到祭司們獻給耶和華的動物是搶奪來和殘缺的、瘸腿的和有病的（13節，參8節）。為了強調他們的藐視，耶和華挑戰祭司們將同樣的禮物帶給省長。難道他們敢這樣侮辱他，然後受到理所當然的拒絕嗎？與其讓祭司

們繼續將不蒙悅納的祭物帶到祭壇，耶和華要求他們索性關上聖殿的門（[10節](#)）。做做樣子這事，從來就不討神喜悅，無論是古代（參[賽1:12-13](#)）還是現代。當祭司們稱祭壇和其祭物為「可藐視的」（[瑪1:7、12](#)），他們就與以利雅惡的兒子無疑，他們就是因為藐視祭物的規定以至於早逝（參[撒上2:15-17](#)）。

[瑪拉基書一章11節](#)和[14節](#)所強調的神之偉大與祭司的態度形成了強烈對比。神比列邦的神明更大有能力，即使以色列的祭司和百姓不尊榮主，但最終還是會有信主的外邦人把潔淨的祭物帶到神面前。這些祭物或許指的是禱告和讚美（參[詩19:14；來13:15；啟5:8](#)），然而有其他人則是按照字面解釋（參[賽56:7, 60:7](#)）。彼得提到哥尼流的歸信時可能也影射了這節經文（[徒10:35](#)）。

祭司們受罰（[2:1-9](#)）

祭司的職責之一是奉神的名為百姓祝福，但他們可恥的行為使福分變成了咒詛（[瑪2:2](#)）。由於祭司的罪惡和祭物的狀況欠佳，他們的獻祭也毫無價值，祭物的糞將被抹在他們的臉上，象徵著神藐視他們。祭司所受的羞辱與亞倫和他後裔所享有的尊榮大相徑庭。瑪拉基提到與利未，特別是與亞倫的孫子非尼哈所立的生命與平安之約（[5節](#)），因為非尼哈大膽對付拜偶像和淫亂的猶太人（[民25:10-13](#)）。那些日子祭司們敬畏耶和華，使許多人離開罪孽（[瑪2:6](#)）。

祭司的另一個責任是教訓百姓摩西所傳的律法（參[利10:11](#)）。與眾先知相似，他們是耶和華的使者（[瑪2:7](#)），應該與耶和華親近同行，但現在祭司們卻蔑視律法，在作出司法決定時不誠實（[瑪2:9；參利19:15](#)）。

百姓不忠（[2:10-16](#)）

祭司上樑不正下樑歪，多數百姓也對主不忠。神會立以色列特為祂的民，百姓卻背信了。他們不忠的一個主因是與外邦人通婚，在[以斯拉記九章1節至2節](#)和[尼希米記十三章23節至29節](#)也有提到。以色列男人與異教女子結婚後，往往就開始崇拜異教神明，從而離開耶和華。這種通婚，有時也伴隨著休掉他們原本娶的以色列妻子。在[瑪拉基書二章14節至15節](#)中，神強調自己會見證兩人的神聖婚約。婚約因離婚而破裂了，神深感不悅。如果離婚只是為了要迎娶更有魅力或更吸引人的外邦人而找的藉口，那就更悲慘了。

聖約使者來臨（[2:17-3:5](#)）

雖然百姓質疑神是否會行動（[2:17](#)），但祭司和百姓的罪從未被忽視。第三章一開始就宣佈聖約的使者確實會來到祂的聖殿。有另一位使者則將為祂預備道路——也就是對施洗約翰的預言，為基督的事工預備道路（參[太11:10；可1:2-3](#)）。當基督來了，在潔淨聖殿時顯出忿怒（參[約2:13-17](#)）並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參[9:39](#)），但祂大部分的潔淨和煉淨工作要等到祂第二次再來時。有一天祭司和利未人將會像摩西和非尼哈的日子獻上蒙悅納的祭物（參[瑪3:3-4和2:4-5](#)）。[三章5節](#)擴大審判範圍至全民，因為行邪術的、犯姦淫的和壓迫窮人的，都將被定罪。

忠心納十一的益處（[3:6-12](#)）

被擄歸回後的猶大另一個具體的弱點是百姓未能向耶和華納十一奉獻。在尼希米的鼓勵下，百姓曾起誓要忠心納十一奉獻（參[尼10:37-39](#)），但顯然他們的好意並不持久（參[13:10-11](#)）。根據[瑪拉基書三章8至9節](#)，百姓不納十一奉獻的情況非常地糟糕，實際上就等同是搶奪神，因此受到詛咒。瑪拉基在[10至12節](#)挑戰百姓將十一奉獻納上；然後，神就會將祂的祝福澆灌在他們身上。

[列王紀下七章2節、19節](#)如何用「天上的窗戶」打開意味著饑荒的結束，神也照樣應許他們的農作物將如此豐盛，甚至無處可容。在[瑪拉基書三章10節和12節](#)中，有關「祝福」的盼望為[二章14節、二章2節、三章9節](#)和[四章6節](#)所提到的咒詛帶來了可喜的解脫。

主的日子（[3:13-4:6](#)）

面對[瑪拉基書三章10節至12節](#)的挑戰，以色列百姓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組人認為事奉神毫無益處（[3:13-15](#)），而另一部分百姓則深深敬畏順從祂（[16-18節](#)）。不信的人辯稱順服主是徒然的，狂傲和行惡的人才是昌盛的。對於他們的指控，瑪拉基說神會在審判日記住誰是義人。雖然所有以色列人都包括在亞伯拉罕的應許中，但只有那些真正相信的人才會成為屬神的子民（[3:17；參出19:5](#)），他們的名字要記在生命冊上（參[瑪3:16](#)）。至於狂傲和行惡的人，主的日子將把他們燒盡而無一存留（[4:1](#)）。敬畏主的人將在神——那「公義的日頭」（[2](#)）之福和保守下享受屬

靈和身體的健康。義人將踐踏惡人並勝過他們（[3](#)），如圈裡剛放出來的犢牛。

主的日子帶來審判，所以瑪拉基力勸人們悔改。他們需要遵守摩西的律法，並認真對待在西奈山頒布的律例典章（[4:4](#)，參[3:7](#)）。正如以利亞呼籲以色列回轉向神，新的「以利亞」也將向悖逆的民傳講悔改。當施洗約翰為基督預備道路時（參[馬3:1](#)），他用「以利亞的心志能力」懇求猶太人離開罪惡，在神面前謙卑自己（[路1:17](#)）。如果他們拒絕聽從，百姓將面對完全滅亡的前景，就是迦南人（參書6:17-19）和以東國所受的咒詛，其傾覆也在瑪拉基書一章2至5節有所描述。

另見以色列歷史；被擄歸回時期；預言；先知，女先知。